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龙凤新区建业路 K0~656m、马山路 K0~432m、规划三路 K0~096m、规划四路 K0~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申彦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1MA56FGAW27。项目联系人：刘晓军，联系方式：488 67853@qq.com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龙凤新区建业路 K0~656m、马山路 K0~432m、规划三路 K0~096m、规划四路 K0~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龙凤新区建业路 K0~656m、马山路 K0~432m、规划三路 K0~096m、规划四路 K0~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龙凤新区建业路 K0~656m、马山路 K0~432m、规划三路 K0~096m、规划四路 K0~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

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龙凤新区建业路 K0~656m、马山路 K0~432m、规划三路 K0~096m、规划四路 K0~365m 城市规划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 号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广东恒正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